

訴 願 人 黃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5 月 16 日 DC04000 276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0 年 5 月 8 日下午 5 時 37 分於本市林森公園，查獲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HPY 機車（下稱系爭機車）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當場拍照取證後，以 100 年 5 月 8 日北市園管通字第 D000454 號違

規通知單予以告發，嗣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後段規定，以 100 年 5 月 16 日 DC04000276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0 年 5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6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8 款規定：「各公園管理機關裁處案件負責人員於執行裁處工作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八）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四款違規駕駛或停放之車輛，如執行人員不及攔停或駕駛人、所有人不在現場者，執行人員應記錄其車號，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據以裁處。」

臺北市政府 98 年 12 月 11 日府工公字第 09835561600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公司園區

範

圍禁止停放車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

裁處之。依據：一、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二、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 13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第 10 款至第 16 款及第 20 款規定者，依中

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依採證照片不能說明系爭機車係停放於公園內；又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原處分機關應先行勸導，勸導無效再裁罰；且訴願人為一初出社會之年輕人，並不瞭解相關規定，實屬無心之過；訴願人係至附近送貨，不慎違規停放，其情可憫，且謀生困難，請從輕發落。

三、查本件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於 100 年 5 月 8 日下午 5 時 37 分於本市林森公園違規停放之事實

，有註明違規時間之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依採證照片不能說明系爭機車係停放於公園內；又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原處分機關應先行勸導，勸導無效再裁罰；且訴願人為一初出社會之年輕人，並不瞭解相關規定，實屬無心之過；訴願人係至附近送貨，不慎違規停放，請從輕發落云云。按系爭機車停放地點係位於本市林森公園範圍內，有原處分機關檢附之林森公園平面圖影本附卷佐證，且公園內設置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公告等告示牌以為提醒，並有原處分機關檢附之告示牌照片影本附卷佐證。又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並無須經勸導或警告後始得處罰之規定。且訴願人於進入公園之時，即應注意相關入園所應遵守之規定，並可詢問園內設施之設置情形而為使用；惟訴願人未予注意，而違規停車，即應處罰；又法規公（發）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亦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行政罰法第 8 條定有明文；又本件原處分機關業已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裁罰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自無再予酌情減輕之餘地。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8 日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